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10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鴻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2312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至2行關於「在公眾均得出入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正公園內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正公園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鴻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邱永信互起口角爭執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園內，恣意以不雅文字辱罵告訴人，足生損害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顯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126號

被 告 陳鴻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2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鴻懋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5時51分許，在公眾均得出入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正公園內，以台語「婊仔囡」辱罵邱永信，足以貶損邱永信之人格。

二、案經邱永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.	被告陳鴻懋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邱永信於警詢時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檢察官 曹 哲 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顏 崧 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